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(「本公司」)

股東提名董事選舉之程序

- 1. 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擬建議一位人士以選舉為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 之程序乃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(「章程細則」)內的條文及適用之 法律、規則和條例所規管。
- 2. 股東可用以下方式推舉一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:
 - (a)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可正式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推薦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(根據公司法 1981(「法例」)第74部份及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)。這種 要求須符合第3段之規定;
 - (b)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或不少於 一百名股東便可根據法例第 79 部份提出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選舉董事的決議案;或
 - (c) 在任何情況下,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0條規定董事的選舉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列作為普通事項考慮,所以無需要求股東就 推薦任何人士作董事選舉發出事前通知。因此,倘股東週年大 會通知已包括選舉董事事項,則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 以推薦任何人士選舉董事。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須符合 第3段之要求;

惟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5 條。

細則第115條明文規定:

「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,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,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,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(並非擬參選人士)簽署通告,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,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,送至總辦事或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(7)日,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,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結束。」

- 3. 根據第 2 段,提名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須遞交本公司之註冊 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,註明給董事會或公司秘書:
 - (a) 就上述第 2(a)段,說明大會的目的為提名一位人士推選為董事;
 - (b) 由提名股東簽署;
 - (c) 按本公司股份登記冊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,以及據提名 股東所知,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 主要營業地址;
 - (d) 於書面要求當日,列明提名股東實益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, 以及據提名股東所知,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 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;及
 - (e) 隨附第 4 段列明的資料。
- 4. 為使股東對獲推薦的候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,第 2 段所提述之 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隨附被提名董事以下之履歷資料:
 - 4.1 年齡及全名;
 - 4.2 被提名董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(如有)之職位;
 - 4.3 被提名董事過往經驗包括(i)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(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)之其他董事職位及(ii)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;
 - 4.4 現時職業及就股東須知悉有關被提名董事的能力與誠信的其 他資料(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);
 - 4.5 在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(如有);
 - 4.6 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,或一份 適當的否定聲明;

- 4.7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(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),或 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;
- 4.8 如適用,董事酬金金額及計算董事酬金的基準(包括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,不論被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是否有服務合同,以及酬金多少是由服務合同涵蓋);
- 4.9 詳細聯絡資料;及
- 4.10 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3.51(2)(h)至(w)條規定而須披露的所有資料,或一份適當 否定聲明列明沒有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要求作出披露。
- 5.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取得並考慮被提名董事之資料,根據第 2(b)段之提名股東應盡早提交通知,如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發出,則載有被提名董事資料之補充通函或通告應盡快遞呈予股東,而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休會。